

基督徒的工作觀

在你我活著、醒著的時候，我們有相當多的時間，是在工作的場所裡度過的；我們為甚麼工作，工作在我們生命中的價值是甚麼？今天有多少基督徒從早上起來的時候就感謝神說：又是新的一天，我可以去工作了。創世記第二章 15 節：「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，使他修理看守。」工作是在人類犯罪之前就有了，而且工作是神的心意。我們可以從三方面來思想工作的意義。

工作是神的旨意

第一方面，工作從哪裡來？工作是神交託給受造的人類，是神對我們的一個要求。帖撒羅尼迦後書三章 10 節：「我們在你們那裡的時候，曾吩咐你們說：若有人不肯作工，就不可吃飯。」神要求我們每一個人都要工作。不但如此，神自己向我們作了示範。約翰福音五章 17 節：「我父作事直到如今，我也作事。」這位創造宇宙萬物的神，是一位工作的神。因此我們基督徒要明白，工作是從神那裡來的。

為神工作

第二方面，工作是為了誰？從聖經裡可以看到，基督徒的工作不只是從神那裡來，而且是為著神來工作。歌羅西書三章 17 節和 23 節：「無論作甚麼，或說話，或行事，都要奉主耶穌的名，藉著祂感謝父。」「無論作甚麼，都要從心裡作，像是給主作的，不是給人作的。」這讓我們明白，工作是神讓我們生命有意義的一個方法；如果沒有工作，我們的生命就沒有意義。

在教會的歷史中有一位勞倫斯弟兄，他是廚師，每天在廚房裡忙碌，工作很辛苦。所做的事在別人看來可能沒有甚麼意義和價值，但他十分開心喜樂，因為這個工作是神給的，意義就不同了。工作本身有沒有價值，在乎為誰而做，而不在于工作的本身。因為你我今天的工作是為神而做，因而不論你做甚麼工作，其本身就具有了意義，我們活著就有了意義。

再者，如果我們是為那一位愛我們的主，為那一位替我們釘死在十字架的耶穌而做，我們便能夠做信實的人。我們的工作態度必定要比

其他人更信實。別人可以在老闆面前是一個樣子，在背後另是一個樣子，基督徒不可以；因為我們真正的老闆是神，真正決定我們工作的前途不是地上的老闆、而是我們的主。以弗所書六章 6 節：「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；要像基督的僕人，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。」如果我們的工作是神給我們的一個賞賜，是神使我們人生有意義。神藉著工作讓我們操練，使我們變成更信實的人。

工作給我們更大的幫助，是讓我們謙卑。很多時候我們都知道要謙虛，謙虛是美德；但是，謙虛的功課是很難做的。有一本書叫《基督是我們的滿足》，作者是達秘 (J. N. Darby)。裡面有一句話說：

「驕傲是死得最慢的一種罪，是我們身上最後一個死的罪。」神常常藉著工作，叫我們學習謙卑。我讀過一則美國獨立戰爭時的故事。一個下雨天，有一位士官長帶著一些兵，推一車木頭來建雕堡。木頭很重，士兵很辛苦地在雨中推，卻推不動。正在這時，有一個人騎馬過來，就問這位士官長：「你為甚麼不去幫幫忙呢？」士官長說：「你開玩笑，我是士官長，那是士兵做的事！」騎馬的人就下來，跟士兵一起推，終於推到目的地。臨走時跟士官長說：「下一次如果你需要人幫忙的話，請你告訴我，我來幫忙。」士官長就問：「你是誰？」他說：「我就是喬治華盛頓。」工作如果是神給的，工作的本身沒有貴賤。

我們華人有一個很大的悲哀，就是把職業列成很多不同的等級。如果孩子做律師、醫師，父母就很自豪，到處夸耀；如果孩子做清潔工、伺應生，便覺得很丟臉，不敢跟人家說。其實神把我們每一個人放在不同的工作場合，有祂的旨意；是讓我們有一些特權，因為一些人，只有我們可以接觸到他們，有機會把耶穌基督帶給他們。

工作的成果獻給神

第三個方面我們需要思想的是：我們工作的成果要獻給神。今天很多的人不管在世界上也好，在教會裡也好，常常把工作勞苦的結果歸自己享受；工作是神賜給我們的，我們要為祂而做，要把一切工作的成果歸給祂。你我今天所做的每一件事，將來都要帶到審判臺前向神交帳，耶穌基督要親自審查評估我們的工作是否盡心、盡力。哥林多前書三章 13 節：「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，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，有火發現，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。」

今天我們在地上的所有的工作，只要尽心都能夠榮耀神。很多做父母的跟他們的兒女講你要進長春藤聯盟的大學，可以榮耀神。你不進長春藤聯盟學校也可以榮耀神，重要的是盡心做好一切神賜予我們的工作。馬太福音五章 16 節說：人見我們的好工作好行為，就將榮耀歸給父。聖經告訴我們，我們是耶穌基督的身體，我們都是祂身上的肢體。這是為甚麼基督徒要盡我們的努力，將神給我們的恩賜完全地發表，不只为我們要向神交帳，也是為著榮耀這位獨一真神。我常跟我們教會裡的年輕人講，你們一定要努力讀書，你們讀書是為了受最好的教育，將來可以服事神。當我們把工作呈獻給神的時候，神會賜獎賞給我們。馬太福音二十五章 21 節：「主人說：好，你這又善良又忠心的僕人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，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」

我想到我們常唱的一首詩歌，其中一句說：「神臉上的笑容，就是我最大的報酬。」我們在地上，為著神所託付的，我們忠心地服事，不是為著人的稱讚，不是為著得到甚麼好處，我們是盼望有一天，當我們見到那位救贖我們的主時，祂的臉上能夠有笑容，祂能夠對我們說：「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！」我們就滿足了。這是我們基督徒工作的觀念。

节选自《不一样的人生》作者：刘志雄